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

深圳市小心眼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陈慧琳、许妙玲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4】15446、15452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4】15446号仲裁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陈慧琳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8月16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人民币29099.26元；二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陈慧琳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8月16日未休年休假工资差额人民币2133.5元；三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陈慧琳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人民币81206.65元；四、驳回申请人陈慧琳其他仲裁请求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4】15452号仲裁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许妙玲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8月16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人民币20961.7元；二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许妙玲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8月16日未休年休假工资差额人民币1555.86元；三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许妙玲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人民币50760元；四、驳回申请人许妙玲其他仲裁请求。

上述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

达。

上述裁决均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 <http://hrss.sz.gov.cn>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